

初定55种！ 第十一批药品集采清单亮相

主要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抗过敏哮喘、糖尿病用药等

- 国家“团购”药品，关系着每一名患者的用药清单。
-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15日公布了第十一批集采品种遴选情况，初步确定将对55种药品进行采购，涉及治疗领域主要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抗过敏哮喘、糖尿病用药、心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等。
- “新药不集采、集采非新药。”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7年来，国家层面已经开展10批药品集采，覆盖435种药品，第十一批集采将继续聚焦上市多年、临床使用成熟的“老药”，更加关注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用药需求。

优化遴选条件，55种药品入选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是集采“大户”，而满足“7家及以上”竞争格局则是集采遴选的第一个“门槛”，即参比制剂企业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企业数量合计达到7家及以上。

“我们进行数据对比后，截至今年3月31日，共有122种药品满足初选条件。”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主任郑颀说。

这只是第十一批集采药品清单的“粗筛”，这些药品还需要满足医保和自费分组后达到“7家及以上”竞争格局、2024年采购金额大于1亿元等“细筛”条件，并征求相关部门、临床医学和药学专家意见，逐个“安检”。

“经过多轮筛选后，最终有55个品种纳入第十一批集采报量范围。”郑颀说。

值得注意的是，与往年医保目录谈判药品首年内暂不纳入集采相比，今年首次放宽到整个谈判协议期内暂不集采，保护医药产业创新积极性。

提高入选门槛，质量监管更严

药品安全有效是底线，更是生命线。第十一批集采提出了更严格的质量要求：企业必须具有2年以上同类型制剂生产经验，且“投标药品的生产线”2年内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针对行业内关于过度“内卷”的担忧，此次集采对企业的过低报价也做出了限制：一方面，优化价差控制规则，不再简单选用最低报价作为参照；另一方面，对于每个品种报价最低的中选企业，将要求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解释，发布“低价声明”，承诺不低于成本报价。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有助于优化竞价规则，引导理性竞争。

准入只是第一步，事后监管更关系到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将继续坚持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实行生产企业检查和中选品种抽检两个“全覆盖”，并对价格降幅大、生产管理风险高的药品加大检查和抽检力度，重点关注中选药品原辅料、生产工艺等变更情况。

与需求更匹配，集采更合理

为满足患者和医疗机构多元化用药需求，本次集采在报量和带量方面都进行了优化。为照顾患者用药习惯，第十一批集采在“按药品通用名报量”外，增加了“按具体品牌报量”的选项，如医疗机构报量的品牌中选，可以直接成为该医疗机构的供应企业，目的是让医疗机构需求与中选结果更好匹配，让临床使用过渡更加平顺。

此外，集采原则上要求报量总数不低于实际使用量的80%，但对于医疗机构反映临床需求量减少，或因季节性、流行性疾病等需求量不稳定的，可由医疗机构作出说明后下调报量。医疗机构报量的60%至80%为约定采购量，剩余部分仍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品牌。对于抗菌药物、重点监控药品等特殊品种还会适当降低带量比例，为临床用药留出更大选择空间。

据悉，7月16日至7月31日期间，企业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填报。
据新华社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制定 移动电源强制性国家标准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记者15日了解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正在公开征集对《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等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意见。本次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将对包括充电宝在内的移动电源设置更严格的技术标准。

近年来，移动电源行业呈现出较为迅速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移动电源安全事故频发，严重威胁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安全保护、电池特殊安全要求及材料、生产过程及关键工艺等要求，从源头上降低事故风险，遏制劣质产品泛滥、淘汰低质产能，从源头降低产品安全隐患。

本次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一般要求、产品标识等基本要求，移动电源的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误操作、循环后跌落、智能管理等要求，锂离子电池的过充电、挤压、热滥用、针刺等特殊要求，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以及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生产过程及关键工艺要求。

杭州通报一学校 多名学生流鼻血事件

新华社杭州7月15日电 记者15日从杭州市相关部门获悉，针对近日网上反映的杭州市钱塘区一学校多名学生流鼻血问题，杭州已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全面调查，有关调查情况和后续工作将及时公布。

杭州市联合工作组15日晚间发布的情况通报称，杭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学生健康问题十分关切，目前已成立由生态环境、卫健、教育等部门及省市有关专家、媒体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对学生健康、环境排放等相关情况开展全面调查，有关调查情况和后续工作将及时公布。

河南82条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中 市民家中玻璃“热炸”了

当下，一场大范围、高强度的高温热浪正在影响我国。7月15日，中东部高温天气进入最强时段，中央气象台的预报显示，河北南部、山东西部、河南、陕西关中、湖北北部等地区最高气温将超过40℃。

“天太热，玻璃都裂了。”7月15日上午10点左右，郑州的田先生发现，卫生间窗户的内层玻璃裂成了蜘蛛网状。田先生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当时室内空调开到27℃左右，但卫生间窗户朝东，晒着太阳。“也没有听见什么声音，又是从内层裂的，应该不是外部击打，估计就是天气太热导致。”田先生说，当时他手机显示当天温度将达43℃。

就在13日下午，河南三门峡的李女士也遇到了类似情况。当天下班回家时，她发现家中面向西南的一扇玻璃“热炸了”。

记者注意到，7月14日，河南省气象台升级发布了高温红色预警，目前，该预警还在持续生效中，15日至16日是本轮高温的最强时段。目前，河南全省有118条高温预警信号正在生效中，其中有82条是红色预警信号。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 实习生 李可欣

山东临沂通报“拍摄发布菜品视频被罚45万元”事件调查进展 市场监管局时任党组书记等5人停职

7月15日，针对“拍摄发布菜品视频被罚45万元”事件，山东临沂市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称，兰山区市场监管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处罚证据不足、执法程序不当的问题，对兰山区市场监管局时任党组书记齐某进等五名相关工作人员作出停职处理。

封面新闻此前报道，视频发布者、兰山区某饭店经营者张女士回忆，今年2月，她在抖音上发布了一段随手拍的菜品视频。3月22日，她接到兰山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她发布的视频涉嫌违反广告法，让她配合调查。3月24日，张女士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称张女士发布的视频涉嫌违反广告法，“鉴于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可以从重处罚”，罚款45万元。这一事件在互联网上引发“天价罚单”质疑。

7月11日，兰山区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通报称，经初步调查，2025年2月15日，当事人涉嫌在网络发布使用国家禁止食用的动物蛤蟆（中华蟾蜍）加工菜品的视频。3月17日，兰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并于3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7月14日，兰山区市场监管局多名工作人员上门，向餐馆老板张女士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其签字。张女士拒绝在这份落款时间为5月12日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

7月15日，临沂市联合调查组发布



涉事视频截图。

情况通报称，经调查，兰山区市场监管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处罚证据不足。仅凭当事人发布的视频照片作出处罚告知，事实不清。二是执法程序不当。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后未按规定组织听证；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未按规定期限送达书面《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报称，针对以上问题，由临沂市市场监管局按程序对该行政执法行为予以撤销，对兰山区市场监管局时任党组书记齐某进等五名相关工作人员作出停职处理。后续将对此事件继续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责成兰山区市场监管局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翼

新闻多一点

怎样的视频 会被认定为广告？

山东临沂“拍摄发布菜品视频被罚45万元”事件曝光后，引发网友广泛关注。避开违法行政不谈，个人可以在社交平台发布广告吗？怎样的视频会被认定为广告？7月12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顺发。

孙律师表示，若当事人仅为日常记录，未标注店铺名、无推销意图，则不构成广告。个人可以在社媒上发布广告，但须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通过自有媒介（如抖音账号）推广商品或服务，若账号名称与店铺名一致，或视频内容带有推销意图（如展示菜品、价格、购买方式等），则构成商业广告，须显著标明“广告”字样，“广告主应当对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禁止虚假宣传（如虚构菜品功效）。涉及动物食材的，须准确标注物种名称，如使用牛蛙不得简称蛤蟆，因蛤蟆（中华蟾蜍）属国家保护动物，易引发误解。”

如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可能被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翼